

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2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33379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高雄市自殺案件頻傳，應如何防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最新資料，本市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111 年為 12.4，較 110 年 13.0，下降 4.6%，為六都降幅第二名（次於桃園市降幅 5.8%），本市自殺高風險通報個案，依據衛福部自殺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本府衛生局關懷員提供關懷訪視、擬定處遇計畫，結合跨網絡局處積極以三段五級概念，進行自殺防治作為如下：</p> <p>一、初段預防：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及提升自殺敏感度</p> <p>(一)「校園」、「職場」與「社區」場域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提升第一線服務人員及民眾對自殺警訊的辨識能力。</p> <p>(二)開發「AI 心靈會客室」透過 LINE 對話提供諮詢衛教服務，以多元管道宣導本市心理精神相關資源及求助管道。</p> <p>(三)編製兒童自殺防治繪本、青少年「守星人」心理衛生動畫及透過 Podcast 節目討論青少年議題，紮根自殺防治概念，促進心理正向發展。</p> <p>(四)降低自殺工具可及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樓」、「木炭」、「水域」、「農藥」結合本府權管局處及商店業者，推動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發放警示標語貼紙、單張海報、關懷小卡、桌型立牌等強化警示與求助動機，實地訪查，針對熱點加強環境安全及智能檢測。 2.定期檢視媒體報導，輔導媒體自律，避免仿同行為。 3.結合本府跨局處（衛生局、工務局、教育局與經發局）編制「高雄市防墜安全手冊」，期提升建築物安全意識；針對如有疑似高墜自殺風險或精神狀況不穩定個案所居大樓的管理員或管委會宣導珍愛生命及防墜概念。

二、次段預防：高風險族群篩檢，即早介入關懷與轉介

(一)提供社區發掘潛在個案予以介入關懷：所轄里長及里幹事與民政社福機關合作，辦理宣導及發掘待援個案，提供單次心理諮商，鼓勵求助、危機處理及資源轉介。

(二)發掘老年高風險族群即時關懷轉介：

1.持續透過醫療院所、轄區衛生所、長照機構、結合本府社會局針對列冊獨居老人提供老人憂鬱篩檢，高風險者提供追蹤關懷。

2.醫療機構門診及住院病患自殺風險評估與作為，針對洗腎、慢性疼痛、復健、癌症、自體免疫疾病、中樞神經系統傷病等高風險群，由相關專科門診進行篩檢評估，轉介精神醫療及追蹤，辦理多元心理健康宣導。

(三)針對中低收入戶、失能者與家庭照顧者、藥癮、脆弱家庭、家暴性侵個案、失業或經濟弱勢、身心障礙、離婚、失親等風險族群提供篩檢，適時關懷轉介。

三、三段預防：強化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提升復原能力

(一)提供通報個案、自殺遺族及社安網多重議題個案介入關懷，加強橫向聯繫，擬定處遇計畫，依需求提供就醫衛教、諮詢/諮商、就業與就養等轉介資源，協助個案復原。

(二)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若為獨居、社會支持薄弱、久病不癒或再自殺者，延長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 2 次，其中面訪至少 1 次）。

(三)高頻次自殺企圖個案加強訪視，於 24 小時內初訪，協助就醫、強化家屬衛教及家訪，降低自殺死亡風險。

(四)自殺個案離院時追蹤關懷，由醫院通知本府衛生局共管追蹤，進行關懷評估轉介資源。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3974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蘇丹紅事件引發全台恐慌，高雄在 2018 年即檢出該公司有蘇丹紅，中央是否知情？另是否加強稽查食品餐飲業？稽查人力是否充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津棧公司相關企業 107 年期間產品檢出蘇丹紅案，查中央邊境管理規範，邊境查驗檢出蘇丹紅，中央會將該批次檢驗結果通知地方，產品不會流入國內市場，本府衛生局皆會查核並針對近期報驗輸入資料進行其他不同批次同類產品抽驗，如檢驗不合格依規定啟動下架回收。查本府衛生局接獲中央通知，皆主動前往查察抽驗其他批次，截至目前抽驗其他批號結果皆未檢出。(查本府衛生局 108 年 1 月接獲廣元公司 107 年底輸入青辣椒粉檢出蘇丹紅，110 年 9 月接獲海順公司 110 年輸入辣椒粉檢出蘇丹紅，113 年 1 月接獲津棧公司、佳廣公司 113 年輸入辣椒粉檢出蘇丹紅)。</p> <p>二、加強稽查食品餐飲業部分，因應中國進口辣椒粉檢出蘇丹紅色素，本府衛生局自 112 年起迄今，已持續稽查並抽驗後市場端（包含餐飲業）辣椒粉等相關產品共 279 件，112 年 55 件皆未檢出蘇丹紅、113 年持續擴大抽驗 224 件有 14 件（13 件為特定廠商，1 件為外縣市廠商）檢出蘇丹紅不合格，主動移至檢調並即時公布於網站。本轄違規產品供應商分別為津棧公司與佳廣公司、廣元公司所輸入，已依食安法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規定主動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另針對涉及相關公司依違反食安法第 7、9 條規定暨同法第 44、47 條規定裁處，並廢止公司食品業業務登記事項及食品業者登錄事項，禁止不得從事食品相關輸入、製造、販售等。</p> <p>三、本府衛生局接獲各縣市通知不合格商品之本市業者名單即立即稽查並下架不合格商品，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已稽查 405</p>

家次，下架 78446.63 公斤。

四、本府衛生局持續擴大抽驗範圍、強化業者管理責任、加強食安小組聯盟及跨縣市合作並即時資訊公開揭露，持續致力以業者、消費者及政府共同把關及努力，由源頭把關為主深入至消費者層面，共同守護食的安全。

五、稽查人力層面，目前本府衛生局在職執行食品安全稽查人力計 25 人（內含主管及臨時人員）、衛生所在職執行食安稽查人員計 47 人。鑒於食安議題攸關民生甚是重要，為因應食安事件發生、擴大查驗量能人力，本府衛生局已爭取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挹注 750 萬 7,900 元，編列臨時人員 13 人所需之聘用經費，近期擬辦理人員招聘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397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食安問題頻傳，應以台北寶林素食食品中毒案為鑑，希望市府嚴加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身體不適症狀，稱為 1 件食品中毒案件。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醫療機構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6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p> <p>二、為維護及捍衛消費者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加強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機制，醫療院所對攝取相同食品，發生相似的身體不適症狀之就醫人數僅 1 人者通報仍受理錄案，並積極調查分析，以確定是否為食物中毒案件。</p> <p>三、本府衛生局為落實風險管理及加強損害控管，針對曾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食品業者辦理衛生講習，內容包括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常見缺失、預防食品中毒、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等，使業者熟知法令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規定，以降低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發生機率；此外，本府衛生局亦對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發生時間、攝食場所、病因性危害物質、檢體採檢狀況等項次做年度統計分析，依分析結果研提食品中毒之改善措施及因應作為，並避免重複事件發生。</p> <p>四、有關國內發生米濕製品邦克列酸中毒事件，本府衛生局於事發之後，市府積極主動召開「防範食品中泰因應策略及精進作為」會議，廣邀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醫療院所專家、各餐飲工會、大型餐飲業者與會商討，積極商討對策。並旋即向廠商購置邦克列酸標準品，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相關檢驗方法，將依方法進行建置並執行檢驗。針對高風險非法物質或國內外特殊食因性病原，本府衛生局邀集本市四大醫學中心、市立醫院及策略聯盟實驗室，結合其專</p>

長之高風險檢驗項目、盤點其特殊標準品或儀器資源，建立緊急應變食安檢驗網絡，一旦發生緊急特殊食品中毒或新興食安事件時，可以快速啟動資源互助緊急應變的備援機制。

五、本府衛生局已優先針對各大百貨公司、連鎖店、必比登餐廳、市府及高雄旅遊網站推薦名店、各政府機關餐飲部、大專院校學生餐廳等場域積極輔導業者環境衛生查核及產品責任險之投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397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市府對外宣稱蛋都是可以溯源的，請問 425 萬顆蛋的流向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比對農業部提供資料，台農、信興蛋品公司之進口蛋品流向不明數量高達 425 萬顆，2 家公司無法提供完整進銷交易單據，依違反食安法規定裁處並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目前全案尚在偵辦中。</p> <p>二、為確保市民食用蛋品安全，本府衛生局持續加強大型量販店、賣場及超市、超商、市場、早餐店、烘焙業、雜貨店、學校、速食業、餐飲業、物流倉儲、蛋品工廠、團膳公司、便當店等場域稽查抽驗，經統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總計查核共 59 家次、304 件蛋品標示稽查，也積極輔導業者落實蛋品來源文件保存，以利追溯來源，健全蛋品之流向與透明產地，將持續稽查市面蛋品安全。</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3974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近期食安問題頻傳（進口蛋、蘇丹紅、寶林食中案），市府是否動啟動相關稽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確保市民食用蛋品安全，本府衛生局持續加強大型量販店、賣場及超市、超商、市場、早餐店、烘焙業、雜貨店、學校、速食業、餐飲業、物流倉儲、蛋品工廠、團膳公司、便當店等場域稽查抽驗，經統計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總計查核共 59 家次、304 件蛋品標示稽查，也積極輔導業者落實蛋品來源文件保存，以利追溯來源，健全蛋品之流向與透明產地，將持續稽查市面蛋品安全。</p> <p>二、本府衛生局自 112 年起迄今，已持續主動抽驗後市場端辣椒粉等相關產品共 279 件，112 年 55 件皆未檢出蘇丹紅、113 年持續擴大抽驗 224 件，計有 210 件合格、14 件檢出蘇丹紅不合格，經查 13 件為本市特定業者，依違反食品食安法 15 條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規定移送檢調偵辦；1 件移請輸入商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p> <p>三、因應辣椒粉檢出蘇丹紅色素，本府擬定 5 大精進作為：辦理強化同址業者管理、擴大抽驗品項、強化業者管理責任（落實自主通報、鼓勵自主檢驗及自主溯源）、加強本市食安小組民生平台聯盟及跨縣市網絡合作、即時資訊公開揭露。另本府衛生局接獲各縣市通知不合格商品之本市業者名單即立即稽查並下架不合格商品，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已稽查 405 家次，下架 7844.78 公斤。</p> <p>四、本府衛生局為落實風險管理及加強損害控管，針對曾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食品業者辦理衛生講習，內容包括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常見缺失、預防食品中毒、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等，使業者熟知法令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規定，以降低疑似食中</p>

毒案件發生機率。有關國內發生米濕製品邦克列酸中毒事件，本府衛生局於事發之後，市府積極主動召開「防範食品中毒因應策略及精進作為」會議，廣邀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醫療院所專家、各餐飲工會、大型餐飲業者與會商討，積極商討對策。並旋即向廠商購置邦克列酸標準品，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相關檢驗方法，將依方法進行建置並執行檢驗。針對高風險非法物質或國內外特殊食因性病原，本府衛生局邀集本市四大醫學中心、市立醫院及策略聯盟實驗室，結合其專長之高風險檢驗項目、盤點其特殊標準品或儀器資源，建立緊急應變食安檢驗網絡，一旦發生緊急特殊食品中毒或新興食安事件時，可以快速啟動資源互助緊急應變的備援機制。

五、本府衛生局已優先針對各大百貨公司、連鎖店、必比登餐廳、市府及高雄旅遊網站推薦名店、各政府機關餐飲部、大專院校學生餐廳等場域積極輔導業者環境衛生查核及產品責任險之投保。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397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一、近期北市發生寶林食中案件，高雄如何防範？是否須請中央協助檢驗？ 二、目前高雄有多少檢驗稽查人力，高雄市有幾家餐飲業者？平均多久會稽查一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維護及捍衛消費者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加強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機制，醫療院所對攝取相同食品，發生相似的身體不適症狀之就醫人數僅 1 人者通報仍受理錄案，並積極調查分析，以確定是否為食物中毒案件。 二、本府衛生局於事發之後，市府積極主動召開「防範食品中毒因應策略及精進作為」會議，廣邀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醫療院所專家、各餐飲工會、大型餐飲業者與會商討，積極商討對策。並旋即向廠商購置邦克列酸標準品，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相關檢驗方法，將依方法進行建置並執行檢驗。 三、本府衛生局致力於食品、藥粧及水質等檢驗工作，檢驗人力原編制 15 名，由於檢驗項目趨於複雜，因應新興食安事件，及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多項專案及委辦計畫，檢驗量能持續擴大提升，故積極向中央爭取挹注檢驗人力，從 109 年 18 人增至 111 年 25 名、113 年預估增加至 29 名檢驗人力。 四、目前本府衛生局在職執行食品安全稽查人力計 25 人（內含主管及臨時人員）、衛生所在職執行食安稽查人員計 47 人；為因應食安事件發生、擴大查驗量能人力，本府衛生局已爭取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挹注 750 萬 7900 元，編列臨時人員 13 人所需之聘用經費，近期擬辦理人員招聘作業，食安稽查人力總計 85 人。 五、GHP 稽查頻率

(一) 113 年 1-4 月 15 日稽查 2,298 家次

(二) 112 年稽查 8,836 家次

(三) 111 年稽查 7,310 家次

六、GHP 稽查品項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查察餐飲作業場所之衛生如冰箱溫度及測、病媒防治措施、從業人員體檢及個人衛生、設施設備、食材進出原則及溯源資料等有無符合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7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鳳鼻頭國定遺址博物館、公園用地取得，應積極爭取土地徵收費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鳳鼻頭考古遺址為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本府自 95 年起，受文化部委託進行監管保護，透過巡查、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等工作，以達遺址現地保存維護之目標。</p> <p>一、鳳鼻頭遺址公園整體發展計畫經評估費用 本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為完成設置遺址公園為發展目標，委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據以研提執行策略及開發情境，並評估土地取得、財務、法律與工程之可行性，作為設置遺址公園之開發情境設定資料。因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捷運小港林園線等交通及機能與周遭重劃區的建置，在未來數年間有明顯改變，土地價格將有多次上調，於 112 年 12 月向文化部爭取經費進行整體財務評估及可行性分析，經文資局回復計畫修正，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再提送 B 類（考古遺址類）補助申請。</p> <p>二、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擴充計畫 鳳鼻頭考古教育館（一期）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開館啟用，提供線上預約及假日定時導覽與多項活動，為擴大教育推廣及展示解說，本府 112 年 12 月同步提送鳳鼻頭考古教育館（二期）擴充計畫，作為開闢前推廣基地，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審議完，計畫經修正後預計 5 月核定。</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519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建議林園區、大寮區、小港區聯合成立一所大型醫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小港區、林園區及大寮區人口數分別有 154,961 人、68,132 人及 112,040 人，總計有 8 間醫院(含 1 間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2 間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1 間精神專科醫院及 4 間地區醫院)，總計提供急性一般病床 662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70 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229 床及特殊病床 330 床(含急診觀察床 52 床、加護病床 34 床、手術恢復床 24 床、血液透析床 87 床、慢性呼吸照護床 62 床、嬰兒床 40 床、嬰兒病床 10 床、普通隔離病床 1 床、負壓隔離病床 10 床、安寧病床 5 床及觀察病床 5 床)及 188 間診所。</p> <p>二、本府衛生局於 108 年起積極推動市立小港醫院新建第二醫療大樓，歷經 4 年興建工程，該院第二醫療大樓業於 112 年 9 月試營運、11 月 15 日正式啟用，該院預計分階段開放病床，後續總病床數預計增加至 753 床(急性一般病床 496 床、特殊病床 257 床)，並增設高壓氧治療機、核子醫學檢查、放射腫瘤治療，購置正子造影(PET)、複合式手術室(Hybrid OR)、樂得兒產房、國際醫療病房及全新智能病房等。</p> <p>三、林園區建佑醫院於 113 年 1 月 8 日經本府衛生局審核通過該院第七期醫療大樓擴建，預計 115 年完工，該院藉由優化整體院區功能，提升住院條件，使該院持續提供林園以及鄰近地區民眾優質的醫療照護。</p> <p>四、籌設病床數規模達百床以上之醫院須提送「醫院設立計畫」至衛生局，後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審視並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財務專家共同審核計畫書內容，通過後移送衛生局醫療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後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核許可方可設立。本府</p>

衛生局未來將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經發局後續都市計畫規劃後，審慎評估並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致力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及提供適切之醫療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387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進口蛋、蘇丹紅及寶林茶室等食安問題層出不窮，目前衛生局食品稽查人力僅有 72 人，113 年食安相關經費約 1,500 多萬元，本市食品衛生安全人力與預算是否足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本府衛生局在職執行食品安全稽查人力計 25 人（含主管及臨時人員）、衛生所在職執行食安稽查人員計 47 人，總計 72 人；因應食安事件發生、擴大查驗量能人力，本府衛生局已爭取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挹注 750 萬 7,900 元，編列臨時人員 13 人所需之聘用經費，近期擬辦理人員招聘作業。 二、本（113）年本府衛生局食安經費總計編列 1,523 萬 900 元（含市預算及中央補助、第二預備金），相較 112 年（1,089 萬 6,000 元）預算編列為多。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390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高雄市食品業者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情形？建議加強投保情形納管，輔導業者公開揭示投保資訊，鼓勵未規定之業者納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者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正之「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餐飲業者，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p> <p>二、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及權益，本府衛生局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28 日函請本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外燴飲食職業工會等 10 家工會及經發局、農業局，請其協助轉知會員及食品相關業者，再次重申務必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本府衛生局持續加強查核。</p> <p>三、因應台北寶林食品中毒案件業者產品責任險過期事件，本府衛生局已請本市 17 家百貨美食商場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及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其商場各餐飲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落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定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並適時發布新聞公告消費者知悉。</p> <p>四、為確保消費者食用的權益，本府衛生局積極擴大稽查早餐店、速食業、餐飲業、團膳公司、便當店、百貨美食商場…等場域之產品責任險；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15 日總計查核 4,644 家次業者，一經查獲違反規定即依法裁處。</p> <p>五、另本府衛生局已委請 HACCP 專業協會聘請食品安全專家，對本市 17 家百貨美食商場之餐飲業者進行稽查輔導專案，要求業者</p>

建置相關品質管控措施，落實商場餐飲業者之自主管理及審慎評估各項販售之產品品質與依法完成投保。

六、本府衛生局再次於 113 年 4 月 1 日函請本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外燴飲食職業工會等 10 家工會協助宣導各食品業者務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將投保證明資料陸續張貼於「門口」或明顯處，以提供消費者重要消費資訊，並持續加強查核。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8 高市府消秘字第 1133257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建議後勁地區新設消防分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一、因應經濟部所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自 113 年起移撥本府，以及新成立之南科高雄第三園區，本府消防局研議於楠梓地區新設消防分隊，充實周邊區域消防量能。 二、楠梓地區新設分隊預計設置於南科高雄第三園區內，由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協助覓地事宜，本府刻正與南科管理局積極研議；廳舍興建經費已提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該局刻正研擬補助計畫中。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33219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質詢事項	建請提出高雄煉油廠宿舍區居住權解方，以促進整體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關鍵在於土地、合法建築物及相關權利人的參與意願，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需取得私有土地、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查中油宏毅宿舍房地產權係分屬住戶、中油各自所有，本府已協請中油公司應在兼顧既有居住權益及土地資產活化原則下予以妥適規劃，並與住戶或所有權人達成共識。</p> <p>二、本案屬中油公司資產處分，需由中油資產管理單位依法報請董事會審查決定，為公司治理事項。本府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函請中油公司整體評估規劃，朝具雙方共識方案推動，以維護權益，本府亦會提供行政上協助。</p> <p>三、本府已辦理宏毅宿舍區路樹修剪、垃圾清運等環境維護協助工作及評估設置日照中心等設施，說明如下：</p> <p>(一)工務局公園處已協助完成中油公司土地宏南、宏毅、後勁等社區鄰路樹木修剪和路燈路樹維護等工作。</p> <p>(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宿舍區垃圾清運工作由該公司自行招標履約中，且 113 年度標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決標，目前並無空窗期。</p> <p>(三)衛生局規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失智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營養衛教、診所等照顧空間。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與中油公司完成場地租賃簽約，並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場地修繕作業，未來由本府衛生局辦理場地標租遴選廠商進駐園區營運。</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33281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質詢事項	一、南沙魯段易坍塌護岸工程經費爭取進度？ 二、杉林區大愛排水改善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南沙魯段登輝農路相鄰旗山溪未整治段護岸，於 112 年 11 月與那瑪夏區公所共同會勘後，已提報計畫爭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補助，經費概估 975 萬元，現階段該分署審議中，倘獲核定，將由那瑪夏區公所執行並儘速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本府水利局針對易積水路段逐年編列經費進行改善，該「杉林區大愛里合心路 40 巷排水改善工程」需 75 萬元，列入 113 年度中小排水及道路側溝工程計畫經費項下研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3903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每年的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對於人民的健康、安全如何嚴格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作為如下：</p> <p>一、後市場端擴大抽驗，違規產品即刻下架 (一) 112 年 1-12 月抽驗計 6,100 件，其中不合格 116 件（不合格率 1.90%）；113 年 1-3 月抽驗計 1,836 件，其中不合格 37 件（不合格率 2.0%）。 (二) 不合格產品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並依源頭管理原則移請製造商之轄管衛生局處辦。</p> <p>二、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擴大抽驗 (一) 112 年因應進口蛋品及冰品事件，執行蛋品及飲冰品擴大抽驗，計抽驗蛋品 151 件，其中 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99%），抽驗飲冰品即其配料 724 件，其中 2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18%），不合格產品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並依食安法處辦；113 年抽驗蛋品 48 件，抽驗飲冰品即其配料 19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二) 113 年肉品檢出瘦肉精事件：主動擴大肉品原產地標示計 2,987 件，抽驗 272 件肉品及其加工品檢驗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其中 223 件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49 件檢驗中。</p> <p>三、強化業者管理責任 (一) 落實自主通報：加強監督業者落實食安法第 7 條規定，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 (二) 鼓勵自主檢驗：鼓勵業者針對輸入製造原料數量龐大產品就非法定檢驗項目強化自主檢驗供下游業者查證。 (三) 鼓勵自主溯源：鼓勵非法定追蹤追溯系統應登錄業者進行溯</p>

源資料登錄，落實食材來源文件保存，以利追溯來源。

(四)加強稽查及抽驗：廣續對市售通路（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市場、早餐店、烘焙業、餐飲業、食品工廠、團膳公司、學校午餐、食品輸入業者..等）執行食品衛生稽查抽驗。

(五)落實自主管理：積極輔導業者參加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分「優」及「良」兩級，認證效期2年），鼓勵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優良業者，廣續維持GHP、做好衛生自我管理，提升餐飲衛生安全。

四、即時資訊公開揭露，捍衛民眾知的權利

(一)食品稽查抽驗結果及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業者名稱，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安地圖，以供消費者優先選擇消費之參考。

(二)重大食安事件辦理情形、食安稽查抽驗結果，即時發布以新聞稿揭露資訊周知大眾。

(三)於衛生局官網建置蘇丹紅色素食安專區，公告不合格品產品流向，供廠商與民眾查詢。

五、民生平台聯盟合作：結合檢警調、食藥署等機關，共同建置民生平台網絡聯盟，查獲重大食安違規事件，迅速啟動民生平台進行稽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33264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建置原鄉部落的全民消防體系，建議於桃源區部落設置相關消防器材，俾利及時救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一、為健全桃源區消防水源，桃源區各里均設有消防專用蓄水池，水源容量約為 50 噸，可直接供消防車及水使用，轄區消防分隊每月均實施消防專用蓄水池及消防栓維護檢查，檢查結果均良好。 二、本府消防局與區公所規劃預定增設 9 處 50 噸消防蓄水池，且為消防車易於靠近取水之處，落實以各部落為單位設置消防蓄水池目標。 三、目前桃源區依法列管之各類場所共計 40 家，均有設置滅火器，惟行政區域遼闊，且一般住家多無設置滅火器，一旦發生火災，欲取得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實屬不易。 四、為利桃源區居民若遇火災時進行初期應變滅火，本府消防局與區公所規劃於人口聚集區域設置滅火器地點共 86 處，每處建議設置 2 支 10 型乾粉滅火器，並以鐵盒集中固定放置。另於 8 里重點區域計 18 處配置 50 型輪架式乾粉滅火器計 18 組，以利部落居民及時使用，落實消防安全網，初期滅火之成效。 五、經費來源已由桃源區公所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6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33065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質詢事項	建議於桃源區建置公共廁所，完善觀光基礎建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願意協助於桃源區寶山里及復興里各放置預鑄式廁所 3 座，其他場域將於後續整體規劃時一併提出。 二、本府原民會亦將督促桃源區公所盡速排定公廁設置會勘期程，俾利後續公廁施作事宜，以提供觀光客及市民足夠之如廁空間。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4.19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333379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淨零自治條例通過後，除了產業外，在教育及生活面推動了什麼政策？如何提升改善高雄成為永續城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本市議會三讀修正通過「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條例共計 26 條，以強化政府治理、輔導產業減碳、全民參與、落實社會轉型為四大核心。</p> <p>二、有關本市淨零自治條例涉及教育及生活層面之條例為第 7、10、17、19、20、22 條，相關推動政策說明如下：</p> <p>(一)人才教育方面：市府於 112 年 11 月成立「淨零學院」，課程分為通識、證照、技術課程三大類，截至今年 3 月底，已經開設超過 30 堂課程共 944 人受訓，其中 450 人參與證照課。</p> <p>(二)生活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透過「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厝設計及獎勵回饋辦法」鼓勵、強制並重，提供容積獎勵，加強建物通風、立體綠化、綠能屋頂、預留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措施。 2.交通：推動 MaaS 整合計畫、399 月票、公共自行車等，強化並推動運具電動化，包含 2030 市區公車電動化，目前比例 31%，六都最高。 3.循環淨零生活：串聯飲料店成立「減塑大聯盟」，不得再提供一次用塑膠杯，預計每年削減 1,491 噸塑膠杯，減碳 3,072 噸。 4.淨零綠生活：從食、衣、住、行、育、樂、購等 7 大面向推動民眾生活轉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綠色消費：輔導機關、企業、團體及社區採購產品優先選擇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具環境效益之產品。 (2)環保餐廳、旅店：打造綠色生活圈，推廣綠色旅遊，目

前 共計有 316 家環保餐廳、135 家環保旅店、10 家環保標章旅館、3 家環保標章旅行業及 1 家銀級環保標章認證之育樂場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3)綠色辦公：鼓勵各機關、學校推行綠色辦公，已推動 511 處機關、280 家企業完成響應。

(4)低碳飲食：促進本市各界響應每周一日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中央及本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並結合長照中心推廣蔬食，至各社區場域辦理「3 蔬 2 果」宣導活動，且本市所屬國中、小實施每周一日蔬食，實施率已達 100%。

三、為達成「綠色、永續、智慧高雄」城市，本市成立「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負責審議本市淨零相關重大政策如碳預算、淨零政策白皮書、淨零永續報告書、減量及調適執行方案等，並管考推動本市 160 項永續發展指標。此外，每年均編撰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VLR），檢視相關永續發展議題及指標，113 年主題設定為「永續韌性城市」並追蹤列管相關指標，其達成率約 90%，促使本市朝永續城市邁進。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9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370183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p>一、中區焚化爐何時除役？中區廠還要蓋 SRF 焚化爐？</p> <p>二、南區整改不順，流標三次，延宕 4~5 年影響中區廠除役，到底南區要公辦公營還是 ROT，請市府傾全力協助環保局辦理。</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皆清運至轄內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下分別簡稱中區廠、南區廠、仁武廠及岡山廠），目前 4 廠營運皆超過 22 年，其中仁武廠、岡山廠於 112-114 年進行整改工程中。</p> <p>二、經研析本府環境保護局過去 2 年（111~112 年）資料，本市廢棄物進廠量平均每年約 1,177,537 公噸，而 4 廠合計年焚化量平均約 1,171,838 公噸，目前本市廢棄物處理量能約略等於進廠量，倘現階段停止中區廠運作，將造成本市廢棄物處理量能失衡，責任區內家戶垃圾準點清運工作亦將受到影響。中區廠並未決定建置 SRF 廠，現階段將持續努力維持全廠運轉率及設備妥善率。</p> <p>三、南區廠營運迄今逾 24 年，焚化效率降至 61%，非計劃性停爐次數多，曾於 107 年向環境部爭取整改補助 3.7 億元及自籌 9.37 億元，以自辦方式推動南區廠延役，經三度公告招標，最後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另規劃 ROT 方式辦理修建工作，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舉辦公聽會，惟地方民意仍有疑慮，目前持續進行溝通。</p> <p>四、目前本市廢棄物處理量能約略等於進廠量，現階段工作重點在於仁武廠、岡山廠完成整改工程，南區廠、中區廠維持穩定運轉，降低污染排放，未來南區若有新建焚化廠，則進行評估中區廠除役及相關配套規劃措施。</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3341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微型保險務必無縫接軌，無保費空窗期，並請主動關心其生活上的困難，媒合社會愛心團體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高雄市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自治條例」，針對年滿 15 足歲至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輕（中）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人及領有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之申請人及其子女等弱勢對象，均協助投保微型保險，今（113）年符合資格人數計 79,968 人，新增加者已於 4 月進行投保，其餘符合資格者將於保險契約到期前辦理續保，以保障民眾保險權益。</p> <p>二、本市為保障弱勢族群權益及順利推動微型保險，今（113）年已結合去（112）年捐助之民間團體及保險公司持續免費認捐，捐助未足額部分，透由社會局及財政局探詢各家保險公司參與認捐意願，倘有意願之保險公司則積極拜會，另結合民政局及區公所媒合宮廟捐助經費辦理公開招標，匯集公私夥伴資源力量使更多福利到位，造福弱勢族群。</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137019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中區焚化爐何時停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皆清運至轄內中區廠、南區廠、仁武廠及岡山廠處理，目前 4 廠營運皆超過 22 年，其中仁武廠、岡山廠於 112-114 年進行整改工程中。</p> <p>二、經研析本府環境保護局過去 2 年（111~112 年）資料，本市廢棄物進廠量平均每年約 1,177,537 公噸，而 4 廠合計年焚化量平均約 1,171,838 公噸，即目前本市廢棄物處理量能約略等於進廠量，倘現階段停止中區廠運作，除造成本市廢棄物處理量能失衡外，且會影響家戶垃圾準點清運工作。</p> <p>三、中區廠現階段工作重點為維持穩定運轉，降低污染排放，致力於廢棄物順利去化。未來南區若有新建焚化廠，則進行評估中區廠除役及相關配套規劃措施。</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37080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鑒於湖內區鋁工廠等工安事件頻傳，應對大型鍋爐與壓力容器設備工廠加強檢查與管理輔導，避免工安事件再度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配合職安署「加強煉鋁業、鋁鑄造業職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計畫」及本府勞工局篩選金屬鑄造業之與熔融高熱物接觸之高風險事業單位共計 45 家，於今年度實施專案檢查。 二、已訂定金屬熔鑄作業安全檢查表，供上述事業單位作業前自主檢視廠內設施設備法規符合度。 三、另於高雄市各轄區產業園區每季進行 10 場次以上聯合稽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33063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茂林溫泉營運尚無收入，面臨水電費和維管費問題，請予以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於茂林溫泉營運尚無收入前，協助水電費和維管費問題，目前該場域由本府原民會管理，其水電和維管費仍將持續由本府原民會負擔。另本府原民會有提列 114 年度額度外之預算需求以支應該場域之維管費用。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6.17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33081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質詢事項	大寮區忠義國小要求瑪樂筏文化健康站搬離學校，對原住民長輩不友善，請予以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高雄市原住民族社會關懷協會租借大寮區忠義國小德慧園 1 樓 2 間教室辦理大寮區瑪樂筏文化健康站（以下稱做文健站），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契約到期後忠義國小無法繼續提供租借，遂瑪樂筏文健站須搬離學校乙案，張副祕書長業於 4 月 10 日召集本府教育局與原民會研議，責成教育局與校長繼續溝通及妥適規劃。</p> <p>二、文健站與忠義國小長期互動良好，互惠共享資源。經教育局與文健站協調後，文健站將搬離學校，另於新覓得場域開站。考量由前瞻經費挹注於原場地進行友善空間整建之經費額度已滿，無法再予補助，為使文健站順利搬遷及安頓至新場域，相關支出費用計新臺幣 50 萬元將由本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支應。</p> <p>三、高雄市原住民族社會關懷協會於 113 年 5 月 20 日高市原社關字第 113033 號函予本府教育局申請前揭費用，業由該局擬辦本補助程序，並會辦本府各組室。</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9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33072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質詢事項	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施行屆滿後仍有部分民眾因相關因素未購得土地，部分民眾申購範圍與實際占用範圍有落差及草衙地區目前仍存在許多違建及消防問題，市容不佳，請市府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5 年，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施行屆滿，為保障該區市民居住權益，縱自治條例已屆期，倘民眾有購置需求，仍得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申請讓售，本府財政局會依規定協助辦理相關讓售事宜。 二、上開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民眾得申購範圍，係依其房屋稅籍、門牌編定、水電及空照圖等資料，就個案審核是否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前實質使用及範圍。 三、有關草衙地區目前仍存在許多違建及消防問題，市容不佳一節，事涉民眾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事宜，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330727501 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研議逕復。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33520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建議儘快建立長照、中低收入、民政系統大數據，落實智慧醫療，並考量於 70 期日照中心規劃階段，再融入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利用長照、社福、民政、警政等各類中央及地方系統大數據，落實智慧醫療，本府各局處相關橫向聯繫跨局處合作作為，說明如下：</p> <p>(一)為提供弱勢民眾更多申請管道，本府社會局自 110 年 4 月起於「便民一路通」設置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四項福利津貼線上申請系統 (https://kgo.kcg.gov.tw/)，民眾可依需求進行線上申請。社會局可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介接戶政司、財政部、金管會等資料庫，透過系統直接查調所需之戶籍、財稅、投資等各項資料進行審核，民眾無須再自行至相關單位申請，避免民眾舟車勞頓以達簡政便民之效。</p> <p>(二)現有衛生福利部建置之「照顧管理資訊平台」已有介接身心障礙、社會福利資訊平台、保護系統、精神照護系統、毒品防制系統等，可於第一時間了解個案現況，並透過系統介接可第一時間了解跨局處接案情形，必要時啟動跨團隊合作，達到資訊不漏接。</p> <p>(三)依據「高雄市政府里幹事及里辦公處事務處理與考核要點」，里幹事工作項目包含家戶聯絡訪問、社會救助、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協助關懷，屬於第一線為民服務之工作。針對持續拒絕長照服務使用的高負荷家庭，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結合鄰里系統（如里幹事）每半年進行家訪關懷，以持續瞭解其照顧負荷並即時提供協助。</p> <p>(四)目前本市各區里政警政單位於平日社區關懷或警察日常巡邏</p>

中，若發現社區鄰里潛在風險個案，會透過中央衛生福利部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關懷 E 起來」系統進行通報，風險個案包括潛在精神病患、疑似毒品吸食、暴力個案、自殺情事、脆弱家庭、保護性事件等。

- (五)分派給高雄的案件由社會局專業社工師依案件屬性進行派案，派案後個案權管對應機關進行案件管理並至現場進行訪視，規劃後續處置計畫。若訪視過程中發現風險個案及其家庭涉及其他局處業務，會透過「關懷 E 起來」系統進行通報，回到派案流程，故當個案及其家庭涉及跨局處處置情事時，各局處同時進行後續個案處置與追蹤。
- (六)「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於 108 年整合「保護資訊系統」及「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同時與相關部會資訊系統進行介接與資料交換，包含精神個案、自殺個案、弱勢個案…等，風險個案資料極為齊全，使用單位包含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毒防局等系統內的個案資訊依兒權法、家暴法、性侵加害權法…等法規進行權限管理，各局處得依負責案件管理、查看及使用個案資訊。例如：個案同時涉及自殺與家暴情事，衛生局與警察局皆得以管理、查看及使用個案資訊。
- (七)本市 112 年已召開 2 次跨局處協調會，與會局處包含本府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消防局及毒防局等，針對各業務轄管通報程序或處置流程進行說明，本市林副市長裁示各局處先進行業務需求盤點，再綜整向中央提報。考量各局處皆以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系統進行風險個案關懷管理相關業務，該系統資料涉及高機敏個人資料，所以中央對於系統使用者管控嚴謹，只限風險個案相關管理人員才能查看、追蹤所負責的個案資料，若要將個案資訊提供民政等單位即早預防，將由衛生局代表市府與衛生福利部研商可行措施，府內相關局處配合資料介接、資訊中心協助技術及資安等事項。
- 二、另有關建議本府衛生局辦理 70 期日照中心規劃階段，融入運動中心等設施情形
- (一)本府衛生局規劃利用 70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新建建物後，新建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代辦及本府社會局統籌管理本案工程，本案工程將新建 2 層樓，完成後可提供 1 樓日間照顧、據點服務及 2 樓公托服務各 60 人。

(二)本案設計監造採購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7 日決標，由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事宜，總樓地板面約為 1,330 平方公尺，預計 115 年 10 月竣工，116 年 3 月提供服務。

(三)本基地座落於前鎮區一心一路及和平三路交叉口，日照中心規劃為兩層樓建物，目前已進入基本設計階段，規劃一樓為日照中心，二樓為公共托兒所，基於建設經費及使用面積考量，無法納入運動中心併案規劃，且本基地距離營運中之前鎮運動中心僅約 800 公尺，周邊民間運動資源充足，已進駐健身工廠、YMCA 和平會館等。

(四)依據體育署全民運動館參考準則，鄰近 2 至 3 個行政區，車程 15 分鐘內，設置一座為原則，該條件下鄰近即有前鎮運動中心，無法再獲中央補助，考量市府財政負擔及市場競爭性，市府推動運動中心優先以一區一座為主，未來視市場需求、財政資源、土地可行性再行評估。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3.4.19 高市府消救字第 11332183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落實生命三權（退避權、資訊權及調查權）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高雄市科技智慧消防能為消防安全做什麼？人員救命定位未來趨勢，期能有效達到消防人員定位，強化消防人員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消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消防生命三權分別為退避權、資訊權及調查權，消防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分別增訂消防法第 20-1 條、第 21 條及第 27-1 條，本局執行情形如下：</p> <p>（一）退避權： 消防署已函頒「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主要內容包括「各級搶救人員及無人命危害之虞定義」、「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準則」、「災害現場運作及緊急撤離機制之規定」，本局將依規定辦理。</p> <p>（二）調查權： 內政部已函頒「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時，中央主管機關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本局將依規定積極配合調查。</p> <p>（三）資訊權： 查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分別修訂「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10 條、第 12 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1 條與修訂「消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由制度面落實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及管理功能，且工廠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等申報資訊已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提供分享運用。</p> <p>二、消防局目前購置遙控無人機 31 台、新型消防機器人 4 台、遙控動力救生圈 2 台、山難搜救定位及軌跡傳輸設備（Garmin Inreach）5 組等，並辦理相應各場域之應用訓練，強化災情偵蒐及搶救能力，實際運用於各式災害現場，有效提升消防人員安</p>

全性。

三、目前消防人員室內定位技術尚在研發階段，且僅適用於特殊場域，實際火場會有各項傳輸干擾問題及定向定位問題須克服，如室內環境中存在混凝土牆、金屬結構、家具等影響信號傳輸的因子；系統建置初期需要購置大量基礎設備（如信號感應器等），並且需要長期預算支持定期維護和更新；搭載室內定位系統的各種移動裝置，會有明顯的耗電及發熱問題需要克服，本府消防局將持續與廠商共同研發，期能讓消防救災能夠達到即刻、高效以及更智慧的方式保障同仁勤務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33342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學校使用 Coze 進行 AI 課程教學似有疑義，建請完善 AI 教育，謹慎選擇教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及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爰針對學校使用 Coze 進行 AI 課程教學一節，教育局除已於校園公務網路封鎖 Coze 平台外，將再次加強宣導合宜的生成式 AI 平台使用原則。</p> <p>二、教育局已請學校依照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 2.0」所示生成式 AI 教學原則輔助相關課程教學，並納入 113 年度校長或教師資訊研習課程。</p> <p>三、教育局刻正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成式 AI 工具教學應用參考指引」，以提供學校做為教材選擇依據，避免教學平台或軟體潛藏資訊偏誤及個資隱憂等問題，並引導學生正確使用 AI 工具。</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9 高市府人給字第 113304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建議針對參與黃色小鴨活動的各機關同仁給予專案加班費，並於未來協助各演唱會專案前先編列加班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關心各機關同仁參與各項大型活動專案加班費一案，謹說明如下：</p> <p>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4 條略以，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原則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經報府同意後，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二百四十小時為限。公務同仁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加班，得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倘機關於年度中辦理大型活動，得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5 條以及「高雄市政府加班費管制要點」第 11 點規定發給專案加班費，本權責從優、從速、從簡辦理，不受一般加班費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限制。</p> <p>二、當年度加班費預算有不足支應情事，得由各機關審酌動支預備金支應，以期公務同仁之辛勞付出得到合理補償；各機關加班費原則參酌前一年度支出情形滾動調整編列，如因應業務需求，可由各機關自業務費下授額度自行調整，並經預算審查後，提增下一年度加班費預算。</p> <p>三、爰此，各機關如辦理大型活動，本府除請各機關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審慎評估所需支援人力、人員加班費及預算編列情形，倘年度加班費預算不足支應時，應主動研議經費來源，預為因應，俾免影響加班人員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人企字第 1133046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質詢事項	重視公務員心理健康的問題，建議重新檢視府內 EAP（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的執行方式，真正幫助同仁走出難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查本府一向重視公務員心理健康問題，今年度以員工協助方案「攜手同心∞與 Team 同行」實施計畫推動心理健康服務，另定期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議」，透過跨局處整合心理健康機制，採取「心理健康三級預防措施」，以落實公務同仁心理健康關懷政策，謹說明如下：</p> <p>一、初級預防－辦理員工心理健康課程（實體及數位課程）及推廣心理健康資源：</p> <p>（一）本年辦理員工心理健康課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自己 X 關懷他人」研習班-教授如何自我情緒照顧、成長，以及運用同理心關懷周遭同仁（1 場次）。 2. 「職場溝通零距離」研習班-提升主管察覺所屬同仁心理健康敏感度及回應同仁能力（1 場次）。 3. 「尋回自己，從『心』開始」研習班-教授同仁自我覺察、壓力調適及職場適應（1 場次）。 4. 「沙盤－遇見心自己」研習班－支持公務同仁心理健康發展（2 場次）。 5. 從「心」啟程－自我照顧、成長與關懷他人（1 場次）。 6. 化阻力為助力－職場壓力調適及情緒管理（1 場次）。 7. 「愛與被愛－友善他人與善待自我」（數位課程）－將 EAP 概念及資源持續向本府員工宣導並推廣。 8. 另提供關懷員套裝數位學習課程，運用數位學習不受空間限制之特性，提升關懷員關懷同仁知能及技巧。 <p>（二）定期盤點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資源：本府「員工關懷網」建立自殺防治專欄，提供各項自殺防治資源，例如自殺防治系</p>

列手冊電子書、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心情溫度計 APP 及量表等，利於本府員工自我檢測或向其他同仁宣導。另衛生局「高雄好安心平台」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心理諮商資源（心理諮商所 32 家、心理治療所 14 家、其他 1 家）、精神醫療資源（精神科醫院 22 家、診所 67 家）或加入 AI 心靈會客室，24 小時不受時間距離限制，即時關懷同仁心理健康。

(三)另積極建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據點：公務同仁可向苓雅、林園、鳳山、岡山、杉林及楠梓等 6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洽詢心理健康服務，亦可撥打 07-7161925 心理諮詢專線作單次心理諮商服務，瞭解使用各項心理健康資源。

二、次級預防-強化自殺風險族群早期發現與提供心理諮商管道：
本府各局處積極推廣心情溫度計檢測，並由社會局社工師與凱旋醫院主動發掘自殺高風險個案，對於有自殺企圖個案提供追蹤關懷及資源轉介服務。另本府亦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113 年度經費計 287,500 元，較 112 年增加 10 萬元，每人免費諮商服務上限時數 5 小時，團體諮商各機關免費上限時數 6 小時。

三、三級預防-積極關懷自殺高風險個案：
對於本市列管自殺高風險、精神疾病、災難心理緊急服務、未滿 20 歲孕產婦及受疫情影響產生心理需求等自殺高風險公務同仁，由各機關學校關懷員持續關懷員工身心狀況，並適時轉介相關精神科諮詢與協助，於必要時即時啟動自殺防治通報。
綜上，本府透過心理健康三級預防措施，提供公務同仁適時、合宜及有效的 EAP 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9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為振興高雄觀光旅宿與服務業經濟，請市府針對小港機場直飛國家（韓國），提出觀光客倍增計畫，挑戰韓國 108 年來台觀光遊客數 104 萬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為爭取韓國旅客來高，本府觀光局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增加高雄國際航班航點，本府觀光局將持續向主管機關交通部民航局爭取分配國際航線航班，並拜訪華航、長榮、星宇等國籍航空業者，期藉由提供相關優惠措施或補助方案，提升業者開闢高雄國際航班或包機之意願。查目前小港機場「高雄-韓國」航空部分，仁川（18 班）、金浦（6 班）、釜山（7 班）3 個航點，每週單向 31 班。其中德威、長榮等航空業者近期將增開「高雄-韓國」航班。 二、規劃於今年辦理韓國市場海外觀光推介會，並積極拜會韓國在地觀光公協會等觀光單位，邀請韓國觀光業者來高踩線，結合兩地業者設計互送旅客計畫，吸引韓國旅客來高雄觀光旅遊。 三、針對自由行旅客推出整合交通、景點套票旅遊產品（如高雄好玩卡）；針對團客持續辦理國際團客補助，提供送韓國團來高雄之旅行社住宿/車資等補助方案，吸引韓國觀光客來訪高雄。 四、結合市府規劃活動及通路資源，搭配觀光署首爾及釜山辦事處，持續規劃屬高雄特有行銷活動（如演唱會、燈會、宋江陣等活動）並加強行銷，提高韓國觀光客來高雄意願。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9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37013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建議儘速成立資訊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p>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不容緩，過去會期中，多位議員亦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不能再增加，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p> <p>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33287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質詢事項	配合淨零轉型，請水利局發展小水力發電，請於會後提供本席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小水力發電係指利用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力用水以外用途之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以直接設置或另設旁通水路設置之方式，轉換非抽蓄式水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發電方式。 二、按目前水利署統計資料，高雄市目前尚無建設中之小水力發電工程案，在潛力案場中，由農水署提報美濃區獅子頭圳（2 處）評估辦理中，另本府水利局污水廠、排水路及野溪等後續將全力配合評估發展小水力發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1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30174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1（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請市長說明剩二年半任期內，對旗美地區的重大建設發展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市府目前在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六龜、茂林、桃源和那瑪夏區等東高雄九區的重要建設有旗山運動中心建置計畫…等 20 案，總經費約 35.17 億元，各案計畫名稱及經費如下： （計畫明細請詳附件） (一)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中小學增建校舍工程，1 億 9,115 萬元。 (二)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3,000 萬元。 (三) 112 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5,611.2 萬元。 (四)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工程，3,820 萬元。 (五)美濃龍山（美濃區龍山街 62 號）/公共托嬰中心工程，999.5 萬元。 (六) 113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5,500 萬元。 (七)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3 億 382.9 萬元。 (八)旗山運動中心建置計畫，4,953.7 萬元。 (九)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補助計畫（合併規劃公共托育），7,200 萬元。 (十) 113 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5,611.2 萬元。 (十一)美濃湖水庫清疏計畫，3,500 萬元。 (十二) 113 年度高屏河流域疏濬作業，1 億 800 萬元。 (十三) 113 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6,439.3 萬元。 (十四)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5 億 6,472 萬元。 (十五)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2 億 7,399.6 萬元。 (十六)旗山區高 117 線末端富興路拓寬工程，7,850 萬元。 (十七)高雄市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石拱圈）修復工程，7,700 萬元。

(ㄨ)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中長期復建工程），6 億 8,840 萬元。

(ㄨ)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3 億 7,114.8 萬元。

(ㄨ)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3 億 9,357.1 萬元。

二、本府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已函請工務、水利、農業、民政等機關，加強偏鄉地區之經費配置，並衡酌偏鄉建設需求提報相關計畫，以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附件)

單位：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行政區	計畫期程	總經費	備註
1	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中小學增建校舍工程	杉林區	107-113	191,150	施工中。
2	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	杉林區	108-113	30,000	規劃設計中。
3	112 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旗山區	112-113	56,112	施工中。
4	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工程	美濃區	112-113	38,200	施工中。
5	美濃龍山(美濃區龍山街 62 號)公共托嬰中心工程	美濃區	112-113	9,995	規劃設計中。
6	113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茂林區, 桃源區, 杉林區, 那瑪夏區	113	55,000	年度經常性計畫。
7	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	美濃區	109-114	303,829	設計完成，待水利署轉為正式工程即可發包。
8	旗山運動中心建置計畫	旗山區	113-114	49,537	耐震評估辦理中。
9	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補助計畫(合併規劃公共托育)	茂林區	112-114	72,000	水土保持工程進行中。
10	113 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旗山區	113-114	56,112	勞務標作業中。
11	美濃湖水庫清疏計畫	美濃區	113-114	35,000	初步測量及評估作業中。
12	113 年度高屏河流域疏濬作業	美濃區	112-114	108,000	施工中。
13	113 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	旗山區	113-114	64,393	工程標作業中。
14	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	内門區	104-114	564,720	施工中。
15	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美濃區	107-114	273,996	中央尚未核定工程發包。

項次	計畫名稱	行政區	計畫期程	總經費	備註
16	旗山區高 117 線末端富興路拓寬工程	旗山區	113-115	78,500	勞務公告招標中。
17	高雄市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石拱圈)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旗山區	113-115	77,000	工程公告招標中。
18	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中長期復建工程)	六龜區	110-115	688,400	施工中。
19	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六龜區	110-115	371,148	施工中。
20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	旗山區, 美濃區	107-117	393,571	多標工程，施工中。
小 計				3,516,663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康裕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3347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康議長裕成
質詢事項	三民公園請在市長任內完成改建或整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三民公園整體改造，本年度正辦理公園周邊人行通道鋪面整體改善，避免未來公園改造期間，影響公園周邊人行通行安全，公園整體改造方案，已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爭取 113 年度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計畫，目前已由計畫執行單位台灣設計研究院徵選委託規劃設計單位，預計年底完成公園整規劃方案，114 年辦理公園整體改造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預計 115 年 8 月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0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高雄捷運紫線，市府應優先評估在明誠路、民族路口設立站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捷運紫線涵蓋青線、右昌高鐵線、原紫線（高雄學園線）等 3 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正進行可行性研究，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送具可行路線予中央審查。 二、捷運車站設站規劃原則，主要考量人口密度、交通需求、土地取得和車站間距等因素作一綜合考量，以兼顧效益及便利性。 三、有關捷運紫線於河堤社區設站部分，將納入評估考量。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2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33364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鼓山區公所新址與鼓山清潔隊辦公室及停車場一併改善內惟段九小段 53、54、55 地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鼓山區清潔隊目前設置於「內惟段九小段 54 地號」，依清運區域及服務項目，本隊業務編制為： (一)人員現況：135 員，作業車輛：60 輛。 (二)業務需求空間：停車場守衛室、停車棚人員休息處、作業車輛停等區、資收分類待清運處理區、清潔用品備品區…等空間，約 6,700 平方公尺。 二、查目前尚無可替代遷移之土地，考量服務不中斷及民眾垃圾清運需求，研議俟完成土壤污染整治後，配合市府多功能方向，政策保留重置鼓山區清潔隊辦公室及作業停車場等需求空間，相關重置經費尚須研議與籌措。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00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建議鼓山行政中心保留現有的功能，結合新址規劃更多功能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立體設施拆除（或填平）九如橋拆除工程執行情形會議」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鼓山區市場（市 55）與停車場用地（停 3）土地活化研商會議」林副市長裁示略以，為解決鼓山區行政中心服務功能及加速內惟及中都地區發展，後續採 BOT 方式，請財政局主政督導市場用地（市 55）與停車場用地（停 3）之促參案。並請環保局持續追蹤環境部補助經費進度，加速辦理土汙整治。</p> <p>二、請鼓山區公所妥善評估未來是否將現有行政中心整體空間留給鼓山區公所及國稅局鼓山稽徵所使用，倘戶政事務所及清潔隊遷出後，區公所整體空間利用應妥適規劃，俾利空間使用效益最大化。新蓋綜合行政大樓則納入長期照護、民眾洽公、社會福利、停車空間等複合功能，用地使用需做整體考量及妥適規劃。</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6.7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3329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鹽埕二次變電所及旁邊台電閒置宿舍影響高流亞灣門面，建議找一個隱密地方遷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3 年 5 月 7 日發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評估卓處。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函復，表示鹽埕二次變電所目前供應鄰近約 1 萬 9 千戶用電，重要用戶包括駁二藝術特區、真愛碼頭、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考量變電所遷改需以先建後拆為原則，首先必須先在鄰近地區，尋找適合新的土地及符合法規之地目，新建全新的屋內型變電所，並承接鹽埕變電所既有供電戶後，始能拆除既有變電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將竭盡所能持續找尋鄰近適合遷改之土地，以維鄰近地區穩定供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7.1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33334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鹽埕二次變電所及旁邊台電閒置宿舍影響高流亞灣門面，建議找一個隱密地方遷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旨案鹽埕二次變電所業經本府 113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經公字第 11332975000 號函復諒達。 二、另鹽埕變電所旁台電宿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函復，表示該宿舍用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未來規劃整修為員工宿舍使用，將美化外觀融入市景，以期與地方共榮。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7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39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建議衛生局建立食安數據平台，供本市製造或輸入的食品業者上傳檢驗報告，建構食安履歷系統，讓消費者透過平台查詢檢驗資料。 二、建議自治條例應增修條款「餐飲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必須附加食物中毒條款」，讓業者登錄保險相關資料至食安數據平台，以利主管機關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建立食安數據平台，供食品製造或輸入業上傳檢驗報告，以利消費者查詢，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 (https://ftracebook.fda.gov.tw/)，已建置提供檢驗報告上傳功能，業者可透過該系統自主上傳強制檢驗之結果，以提供予消費者或下游廠商查詢參考。 二、查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相關規範，餐飲業若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投保內容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則無需重複投保。爰此，評估本市食安自治條例不須增修條款，將按中央規範輔導投保方式，維護消費者權益。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5269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高雄雲端廚房家數、稽查及罰鍰都無統計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衛生局為管理雲端廚房（即虛擬餐廳、幽靈廚房），經自行主動上網查察及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戰情中心爬蟲標的平台）與德商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即 Foodpanda）、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即 Uber eats）提供本轄合約之食品業者名單資料，盤點轄內雲端餐廳業者名單，共計 571 家，稽查進度說明如下：</p> <p>(一)案經本府衛生局稽查前揭名單，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主動稽查共計 571 家業者，其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輔導共計 560 家業者改善以符合規定；共計 11 家業者經限期改正後複查合格。</p> <p>(二)經查符合經濟發展局之雲端廚房定義者共計 73 家，其中無商業登記者計 66 家；有商業登記者計 7 家；其中查有 2 家雲端廚房業者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辦。</p> <p>二、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建立稽查及納管雲端廚房業者名單，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09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改善輕軌站、捷運站，轉乘路途之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無障礙使用旅客，市府將進行周邊造街計畫，提供良善的人行環境，再配合沿線各引導標誌的設立，增加民眾轉乘的意願及方便性。 二、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輕軌凱旋公園站轉乘橘線標示指引及人行鋪面改善作為會議，結論重點儘速新增完成輕軌及捷運站內外各轉乘路線上重要節點之轉乘引導牌面或標誌。 三、經查本案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新增完成輕軌及捷運站內外各轉乘路線上重要節點之轉乘引導牌面、標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836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質詢事項	高雄車站出入動線與周邊商圈沒直接連結，建議改善動線，強化車站與周邊商圈連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8 日分別召開「高雄車站站地下停車場動線及新闢立體連通道銜接週邊商圈事宜」及「高雄車站行人車輛進出動線規劃說明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代表進行討論。 二、短期本府交通局已進行盤點站區聯外出入動線，並已透過行人時相供行人平面穿越，尚屬安全；因設置立體連通道牽涉層面廣泛，包含工程可行性、施工工法、施工交維造成交通黑暗期…等因素，本府將邀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進一步專業評估及研議推動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9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33267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為增加中都濕地水流量，請水利局儘速完成抽水機修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於中都濕地公園與愛河聯通處，目前設有 6 部 40hp 循環泵機組，並於溼地內設置 3 處出水口，用以抽取愛河河水至濕地內，維持濕地水質自淨並兼顧景觀效益。 二、近日因查有溼地內水位下降與水質不佳之情事，經本府水利局派員檢測相關設施，發現有循環泵運轉電流異常、絕緣電阻不佳及出水管柱破損等情事，已委請廠商於 4 月 2 日至現場將其中損壞情形較嚴重的 3 部機組先行運至工廠檢修，剩餘 3 部機組亦將擇期吊運檢修，全案預計 5 月底前修復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6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13701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南區焚化爐 BOT 案處理完成後，中區焚化爐規劃方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本市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皆清運至轄內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下分別簡稱中區廠、南區廠、仁武廠及岡山廠），目前 4 廠營運皆超過 22 年，其中仁武廠、岡山廠於 112-114 年進行整改工程中，南區廠前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辦理修建營運移轉案公聽會，惟地方民眾仍有疑慮，目前持續進行溝通。</p> <p>二、中區廠將俟岡山廠、仁武廠完成修建計畫及南區廠整建或新廠方向定調後，再予通盤考量。中區廠現階段將持續努力提高設備妥善率，降低污染排放，妥善處理本市家戶垃圾。</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7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質詢事項	中都磚窯廠的活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協助加速活化，市府積極處理並多次拜會唐榮，112 年 1 月、7 月、12 月分別由市長、林副市長、郭秘書長以及文化局王局長親自面會唐榮董座，盼唐榮與周邊共同活化開發。唐榮傾向連同周邊產權土地整體開發，相關計畫須經董事會同意。市府將持續溝通並提供相關協助。</p> <p>二、文化局 111 年積極協助唐榮公司向文化部爭取補助經費辦理中都磚窯廠整體修復及再利用規劃，研議未來活化構想或營運模式，後續將提供唐榮公司土地活化參考。</p> <p>三、對於中都磚窯廠古蹟的中長期規劃，將持續與唐榮公司討論整體活化，但仍須尊重唐榮公司董事會的營運規劃。短期內，唐榮公司原則同意市府舉辦軟性活動。為活絡古蹟場域，文化局不定期舉辦推廣活動：</p> <p>(一) 111 年 4 月國際古蹟遺址日文化推廣活動</p> <p>(二) 111 年 8 月-112 年 2 月台灣文博會及台灣設計展</p> <p>(三) 112 年 4 月高雄文資月推廣活動</p> <p>(四)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配合「2023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城市解壓縮－從台韓音樂到選物美食」活動。</p> <p>(五) 113 年 4 月預定配合「高雄春天藝術節」環境舞蹈節目，同步辦理市集、講座導覽等推廣活動。</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39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持續強化食安防護網，建議由 FDA「非登不可」系統勾稽未投保食品業者產品責任險的業者，落實稽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者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正之「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餐飲業者，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p> <p>二、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及權益，本府衛生局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28 日函請本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外燴飲食職業工會等 10 家工會及經發局、農業局，請其協助轉知會員及食品相關業者，再次重申務必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本府衛生局持續加強查核。</p> <p>三、因應台北寶林食品中毒案件業者產品責任險過期事件，本府衛生局已請本市 17 家百貨美食商場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及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其商場各餐飲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落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定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並適時發布新聞公告消費者知悉。</p> <p>四、為確保消費者食用的權益，本府衛生局積極擴大稽查早餐店、速食業、餐飲業、團膳公司、便當店、百貨美食商場…等場域之產品責任險；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15 日總計查核 4644 家次業者，一經查獲違反規定即依法裁處，本府衛生局除實地稽查外，中央亦修正「非登不可」選項，將產品責任險更正為必填欄位，持續通知未投保之業者盡速辦理並上傳保單，</p>

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心。

五、另本府衛生局已委請 HACCP 專業協會聘請食品安全專家，對本市 17 家百貨美食商場之餐飲業者進行稽查輔導專案，要求業者建置相關品質管控措施，落實商場餐飲業者之自主管理及審慎評估各項販售之產品品質與依法完成投保。

六、本府衛生局再次於 113 年 4 月 1 日函請本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外燴飲食職業工會等 10 家工會協助宣導各食品業者務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將投保證明資料陸續張貼於「門口」或明顯處，以提供消費者重要消費資訊，並持續加強查核。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5156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建議高風險脆弱嬰兒，納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積極介入增加防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自 110 年 5 月起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以兒科及家醫科專科醫師擔任幼兒專責醫師，主責幼兒健康管理，導入 3 歲前的重要醫療照護服務，除了疾病診治、早期篩檢、疫苗注射外，專責醫師也提供衛教、主動評估、指導健康行為養成等，發現幼兒可能面臨之健康風險時，適時協助就醫轉診、牙齒塗氟、發展遲緩等通報轉介，若發現有高風險家庭也會協助通報，連結社政與本計畫透過衛政、社政及醫療等跨單位的合作與連繫，結合本市公私部門資源，建立跨單位合作模式。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市共有 118 家醫療機構、223 位醫師加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分佈 31 個行政區，總收案人數為 26,307 人，涵蓋率為 50.9%，另為照顧醫療資源不足或偏鄉地區幼兒，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亦放寬前揭地區專責醫師資格，以增進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幼兒照護。</p> <p>二、同時為強化高風險幼兒的健康照護，目前本市將（一）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個案之幼兒、（二）極低出生體重（<1500 克）嬰幼兒、（三）未滿 2 歲 6 個月逾期未接種劑數大於 4 劑的嬰幼兒、（四）B 型肝炎高風險幼兒、（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幼兒、（六）兒少保護之幼兒、（七）脆弱家庭之幼兒、（八）未納健保新住民婦女之第一胎幼兒、（九）居住於原民區幼兒等條件納入指定收案對象，指定收案人數共 1,986 位，其中經由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轉介，經媒合成功收案人數達 692 位，媒合成功率共計 57.4%。</p> <p>三、為提升特殊個案幼兒照護涵蓋率，113 年本市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納入醫學中心且有照護重難罕症兒童能力、實際執行生產業務之院所，協助照護指定個案，同時考量區域資源分級分</p>

層整合，轉介一般非重難罕症非指定個案至適切醫療機構接受幼兒專責醫師照護，並強化具有風險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幼兒全面納入幼兒專責醫師照護，由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等單位社工人員、寄養家庭監護人或主管機關簽署幼兒專責醫師之同意書，並帶幼兒至媒合之醫療院所，接受幼兒專責醫師照護，以期提升特殊個案幼兒健康管理。

四、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合約院所之相關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並由衛生福利部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據醫療院所執行狀況及執行成效，撥付個案管理費用，同時對於執行居家訪視及社政通報轉介之醫師，亦有相關獎勵機制，期望透過社衛政單位與醫療機構間之合作，建構未滿 3 歲以下幼兒健康照護網絡。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5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13321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中油宏毅、宏榮里宿舍居住正義問題，請市府先就同意公辦都更的住戶，進行公辦都更示範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關鍵在於土地、合法建築物及相關權利人的參與意願，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需取得私有土地、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查中油宏毅宿舍房地產權係分屬住戶、中油各自所有，本府已協請中油公司應在兼顧既有居住權益及土地資產活化原則下予以妥適規劃，並與住戶或所有權人達成共識。</p> <p>二、本案屬中油公司資產處分，需由中油資產管理單位依法報請董事會審查決定，為公司治理事項。本府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函請中油公司整體評估規劃，朝具雙方共識方案推動，以維護權益，本府亦會提供行政上協助。</p> <p>三、本府已辦理宏毅宿舍區路樹修剪、垃圾清運等環境維護協助工作及評估設置日照中心等設施，說明如下：</p> <p>(一)工務局公園處已協助完成中油公司土地宏南、宏毅、後勁等社區鄰路樹木修剪和路燈路樹維護等工作。</p> <p>(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宿舍區垃圾清運工作由該公司自行招標履約中，且 113 年度標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決標，目前並無空窗期。</p> <p>(三)衛生局規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失智據點、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營養衛教、診所等照顧空間。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與中油公司完成場地租賃簽約，並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場地修繕作業，未來由本府衛生局辦理場地標租遴選廠商進駐園區營運。</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2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3327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楠梓中油社區（宏毅里、宏榮里）家庭用電以工業用電計價不合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與中油公司協調本案，當日結論中油公司傾向將宿舍區家戶皆更換為低壓表燈住宅用獨立電表（含更新管線及相關設備）之方案，惟有幾項關鍵點須解決：</p> <p>（一）中油公司需請台電協助估算工程費用並向總公司爭取同意編列一次性工程預算。</p> <p>（二）所有住戶皆須同意更換並自行負擔家戶新設費用，所需費用亦需估算。</p> <p>二、前述方案超過 1,000 公尺及廠內公用線路設備中油不排斥負擔，但家戶新設線路設備（含電錶）仍應由各用戶支付。</p> <p>三、因目前中油公司與居民尚無共識，本案尚須請中油公司與居民持續溝通達成共識。</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0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33269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205 兵工廠將遷於大樹，用地新增 124.9 公頃（為原用地 6 倍），污水處理量勢必增加，污水回饋金多年未調，是否應配合調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經查大樹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依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4 條「依上年度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可處理總量（立方公尺）乘以 365，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 1,000 立方公尺回饋新台幣 150 元之基準編列回饋金」。目前回饋金係以設計處理量（12,000 立方公尺/日）編列，優於廠內實際處理量約 3,000 立方公尺/日。205 兵工廠遷於大樹，污水處理量預估增加 2,000 立方公尺/日，屆時處理量可達 5,000 立方公尺/日，尚在設計處理量以下，經評估污水回饋金無調整之必要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6.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12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質詢事項	水寮公園受限於殯葬用地，建議變更地目為遊憩用地供公園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樹區水寮公園為非都一般農業區殯葬、交通及農牧用地，該筆土地所有權人為國有財產署，該公園大片綠地作為槌球場，定期供社區宮廟作為年度活動場地，現況由大樹區公所委由社區發展協會管理。</p> <p>二、大樹區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計 22 處，目前僅開闢 3 處。本府預計在九曲堂公 2 公園投入約 700 萬元擴增遊戲場範圍及設施，而大樹區公所更於本（113）年度投入約 2,100 萬元整建大樹綜合體育館。</p> <p>三、考量該區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尚有多處未經開闢，且本府及大樹區公所業投入經費充實九曲堂公 2 公園及大樹綜合體育館遊憩與體健設施，變更水寮公園為公園用地一案仍需再進行整體效益評估後再行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09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大東捷運聯開案，停車空間規劃不足，造成周邊交通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基地周邊停車需求：經本府交通局調查，本區域停車供給於上、下午尖峰時段均尚可滿足需求，惟適逢假日活動或夜間（晚上 8 時後），停車位偶有供不應求情形，推測因本區開發較早，建物多為透天或停車位不足之華廈，導致居民返家後停車位供給不足。</p> <p>二、基地周邊潛在停車供給：基地北側鳳山醫院促參案刻正進行第 2 期工程，施工期間院區停車空間不足，爰承租 O13 開發基地之一部分範圍為臨時停車使用（97 席），俟工程完成返還土地，租約至 113 年末。院區二期工程大樓包含地下停車空間：汽車有地下 194 格、停車塔 152 格，機車 272 格，完工後可提供 346 席汽車停車格，且院區離峰時間恰為本區停車供給不足時段，可協調院方開放夜間時段供居民購買月票等方式緩解停車需求。</p> <p>三、基地內部停車供給：現況投資人規劃 898 席汽車停車格，初步符合法定停車需求，未來開發建物經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確認停車席次，確保基地停車需求不致外溢影響周邊地區。</p> <p>四、本府交通局刻正協調以博愛路 421 巷原青年夜市閒置土地開闢停車場，同時評估興建跨越鳳山溪之人行橋，與大東公園結合，提升上開停車場之可及性。</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1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3328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一、台積電來高雄用水有隱憂。 二、水資源要有一勞永逸的規劃，早時勿又在大樹鑿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台積電在楠梓設廠所需之用水未來將全數由再生水供應，預估台積電全期（5 廠）所需用水為每日 11 萬噸，已規劃由橋頭及楠梓 2 座再生水廠全量供應，因此台積電所需之用水不會排擠民生及其他產業用水。 二、水資源規劃與開發係屬中央權責，行政院前於 110 年 8 月核定經濟部「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就各區域之水資源供需情勢，近程、中遠程重大實施方案等予以通盤規劃，並定期滾動檢討，確保供水穩定無虞。目前高雄常態水源取供正常，可滿足每日公共用水 150 萬噸，並優先使用地面水及伏流水，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與中央合作開發多元水資源，透過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以及水庫水聯合調度，並強化科技造水推動再生水計畫及海淡廠，提升本市供水韌性。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0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高捷延伸林園東港林邊線建設可行性研究今在林園舉行會勘，延伸線會穿過林園工業區，市府僅派副總工程師與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林園－東港－林邊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係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案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函送林園東港林邊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 二、交通部鐵道局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送審查意見予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於 113 年 1 月 9 日及 15 日召開二次討論會議，於 113 年 2 月 7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並函送鐵道局審議。交通部鐵道局於 113 年 4 月 2 日辦理本路線現勘，並將與會單位意見納入審查意見，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函復屏東縣政府。 三、本府捷運工程局後續將積極配合協助屏東縣政府完成相關審查意見回復及報告書修正。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3903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每年的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對於人民的健康、安全如何嚴格把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衛生局作為如下：</p> <p>一、後市場端擴大抽驗，違規產品即刻下架 (一) 112 年 1-12 月抽驗計 6,100 件，其中不合格 116 件（不合格率 1.90%）；113 年 1-3 月抽驗計 1,836 件，其中不合格 37 件（不合格率 2.0%）。 (二) 不合格產品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並依源頭管理原則移請製造商之轄管衛生局處辦。</p> <p>二、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擴大抽驗 (一) 112 年因應進口蛋品及冰品事件，執行蛋品及飲冰品擴大抽驗，計抽驗蛋品 151 件，其中 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99%），抽驗飲冰品即其配料 724 件，其中 2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18%），不合格產品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不得販售，並依食安法處辦；113 年抽驗蛋品 48 件，抽驗飲冰品即其配料 19 件，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二) 113 年肉品檢出瘦肉精事件：主動擴大肉品原產地標示計 2,987 件，抽驗 272 件肉品及其加工品檢驗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其中 223 件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49 件檢驗中。</p> <p>三、強化業者管理責任 (一) 落實自主通報：加強監督業者落實食安法第 7 條規定，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 (二) 鼓勵自主檢驗：鼓勵業者針對輸入製造原料數量龐大產品就非法定檢驗項目強化自主檢驗供下游業者查證。 (三) 鼓勵自主溯源：鼓勵非法定追蹤追溯系統應登錄業者進行溯</p>

源資料登錄，落實食材來源文件保存，以利追溯來源。

- (四)加強稽查及抽驗：廣續對市售通路（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市場、早餐店、烘焙業、餐飲業、食品工廠、團膳公司、學校午餐、食品輸入業者..等）執行食品衛生稽查抽驗。
- (五)落實自主管理：積極輔導業者參加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分「優」及「良」兩級，認證效期2年），鼓勵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優良業者，廣續維持 GHP、做好衛生自我管理，提升餐飲衛生安全。

四、即時資訊公開揭露，捍衛民眾知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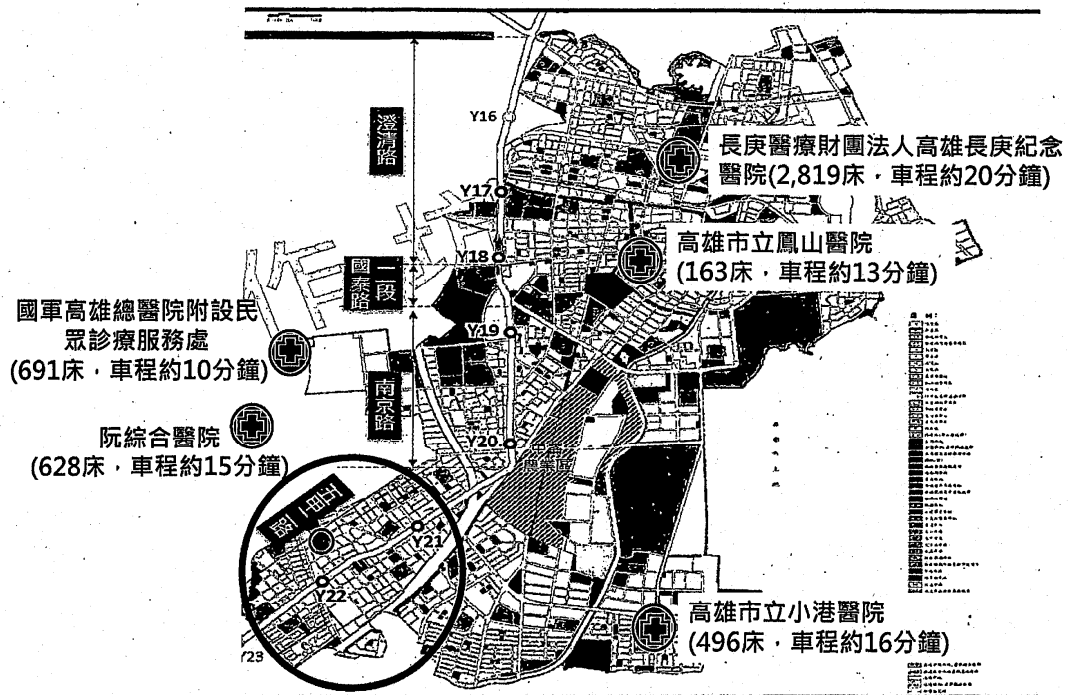
- (一)食品稽查抽驗結果及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之業者名稱，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安地圖，以供消費者優先選擇消費之參考。
- (二)重大食安事件辦理情形、食安稽查抽驗結果，即時發布以新聞稿揭露資訊周知大眾。
- (三)於衛生局官網建置蘇丹紅色素食安專區，公告不合格品產品流向，供廠商與民眾查詢。

五、民生平台聯盟合作：結合檢警調、食藥署等機關，共同建置民生平台網絡聯盟，查獲重大食安違規事件，迅速啟動民生平台進行稽查。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338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質詢事項	本市食品外送平台業者，其管理衛生人員如何落實食品安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保障消費者外食飲食衛生，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啟動美食外送平台稽查專案，稽查美食外送平台合作之 110 家餐飲業、25 名外送服務員及抽驗 38 件食品。同時，衛生局也對 25 名外送服務員（Uber eat、Foodpanda、餐飲業）進行查核，查核項目包含外送箱清潔、手部衛生、外送餐點包裝是否破損、內容物溢出等，查核結果皆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規定。</p> <p>二、同時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4 月 9 日，邀集本府主任消保官、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召開「研商外送平臺業者產品責任險與相關食品安全管理事宜」。會議中請外送平臺業者應針對外送服務人員進行管理，以確保食品安全，平台業者應依法要求合作餐飲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平台業者在平台資訊中揭露合作餐飲業者的保險資訊。</p> <p>三、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 8 條規定，外送平台業者提供食品外送服務，至少應於本市設置 1 名管理衛生人員，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管理外送員及運送容器之衛生管理工作；同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新進外送員於提供外送服務前，應施以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及交通安全之教育訓練課程各至少 1 小時。</p> <p>四、為保障消費者外食飲食衛生，本府衛生局已將外送平台合作之餐飲業、外送服務員等列為重點監測對象，並執行專案稽查。</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9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3307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館以來參訪人次逐年下滑，只有星期六、日比較熱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建築深具特色且毗鄰捷運橘線 O13 出口，園區內設有演藝廳、展覽館、演講廳、藝文教室、鳳山歷史教室及藝術圖書館等場域，且招商引進親子餐廳及地下停車場營運，機能具足。</p> <p>二、藝文人口培育不易，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自 101 年 3 月啟用迄今（113）年 3 月止，已辦理演藝廳表演活動計 1,768 場、大廳音樂會 752 場、演講活動 4,274 場、戶外大型活動 138 場、假日戶外藝文演出活動 752 場、參訪及導覽 1,122 場、圖書館利用達 995 萬餘人次，總計 2,534 萬以上參與人次，已成為市民參與藝文活動及生活休憩的熱門地標。</p> <p>三、儘管 109 年至 111 年受到新冠疫情衝擊，加上藝術圖書館自 110 年起利用人次修正以實際入館人數計算，致參觀人次減少。惟大東演藝廳每年平均仍有 147 場次的展演（演藝團隊售票性演出集中於週五晚上及週六及週日），還有自行策劃免費活動--每週六下午的戶外演出及每週日上午的大廳音樂會。另外，戶外廣場亦開放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活動使用，展演不間斷、假日人潮眾多，使用非常熱絡，親子同行聆賞藝文已成為生活之日常。</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50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質詢事項	爭取五甲增設區域醫院，提升五甲地區醫療衛生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及大樹區人口數分別有 355,897 人、111,986 人、68,105 人及 40,417 人，醫療資源有 13 間醫院（含 5 間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其中 3 間設有加護病房），計可提供急性一般病床 558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70 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229 床及特殊病床 840 床（含急診觀察床 115 床、加護病床 35 床、血液透析床 337 床、慢性呼吸照護床 124 床）。</p> <p>二、本市鳳山區目前計有 8 間地區醫院，總病床數計 517 床，而鳳山區於本市醫療區域之劃分屬高雄次醫療區域範圍，經統計該醫療區域目前為每萬人口許可床數為 46.06 床；另鳳山五甲地區目前有 3 間地區醫院，預計於 114 年 6 月將新開業 1 間地區醫院，可增加 80 床一般急性病床。此外，市立鳳山醫院預計於 114 年將擴增為急性一般病床 250 床、特殊病床 164 床之中大型醫院，並規劃提供內科（含心臟內科、胸腔內科、神經內科…等）、外科（含骨科、整形外科、外傷科…等）、婦產科、小兒科、牙科、復健科、…等計 34 個專科別服務，並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未來將成為具有中度緊急醫療能力之區域級教學醫院，將大幅提升鳳山區整體醫療服務。</p> <p>三、本市鳳山五甲地區鄰近阮綜合醫院、市立鳳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市立小港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等醫院，車程約需 10-25 分鐘左右，民眾可以依其方便性選擇就醫。阮綜合醫院病床數計 628 床，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病床數計 691 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病床數計 2,819 床，另市立小港醫院計於 115 年將擴增為 753 床（急性一般病床 496 床、特殊病床 257 床）整體醫療服務品質及服務量能尚屬充裕。</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3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3347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打通大豐街，貫穿仁武區及三民區，前往雙湖公園更便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辦理情形	<p>大豐街南端與雙湖公園出入口處，現況為農田水利署渠道，渠道兩側現況為鐵皮屋，無法直接從大豐街通往雙湖公園，案經會勘表示需有可供車輛雙向通行之通路從大豐街往南至雙湖公園。</p> <p>通路兩側有鐵皮屋，需辦理拆遷及土地取得，通行通路長約 45 公尺、寬約 6 公尺，土地費用概估約 436 萬，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約 200 萬，因溝渠結構尚有疑慮，故以人行步道方式設計，工程費用約 500 萬，合計所需經費約 1,136 萬。如供車行使用，需經由都市計畫變更，再由新建工程處辦理道路興建。</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1076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捷運黃線 Y17 站跟台鐵正義站相距 330 公尺，轉乘路程過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台鐵正義站東端近澄清路口處，因受限於台鐵站內配置台鐵機房空間，Y17 站地下連通道無法由此處接入。惟台鐵正義站於車站北側穿堂已預留可拆除牆板，可供 Y17 北側出入口施作轉乘通道約 190m 銜接正義站，旅客不用從地面出站轉乘，步行時間約 5-6 分鐘。</p> <p>Y17站/臺鐵正義站轉乘通道</p> <p>The image contains two maps. The top map is an aerial view showing the Yellow Line (捷運黃線) in yellow, the Taiwan Railway Justice Station (臺鐵正義站) in blue, and the proposed transfer channel (轉乘通道) in green. Landmarks like Fengshan Administrative Center (鳳山行政中心) and Fengshan High School (鳳山高中) are labeled. The bottom map is a ground-level plan view showing the Y17 station (Y17站) and the Justice Station (正義站) with their respective entrances (地庫出入口) and the 190m transfer channel (至台鐵正義站連通道190m) connecting them. A north arrow is also present.</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33380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建議登革熱室內噴藥應採用不擾民方式，被匡列須室內噴藥，請發放按壓式噴霧罐，讓民眾能自行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登革熱目前尚無有效之疫苗及特效藥物，感染後僅能以症狀治療為主，一旦登革熱病毒進入社區，且生活環境有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因此若出現登革熱個案，市府防疫團隊即會採取「孳生源檢查、噴藥滅蚊、擴大疫調採檢」的三合一緊急防治工作。分布於南部的「埃及斑蚊」性喜棲息人類居家環境及人工容器，更是造成高雄市社區傳播鏈的主角，這也是必需執行家戶「室內空間噴藥」滅蚊的主因。</p> <p>二、當社區出現登革熱疫情時，快速而有效的噴藥撲滅病媒蚊是必要的防疫手段，並於每次防治前，勤前教育領隊及噴藥人員應注意的相關事項及安全，避免發生危險，故為維持化學防治措施之有效性，登革熱化學防治應由專業人員執行，以確保化學防治作業之成效。</p> <p>三、市民配合高雄市政府執行登革熱家戶緊急防治工作，可於當日防治現場向防疫領隊申辦請假證明單，請假證明單每戶 1 張為原則，考量室內噴藥前、後民眾準備及復原清潔所需，故給予一日公假；若為室內孳生源檢查，則核予半日公假。</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3350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老人假牙經費補助不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補助經費說明如下：</p> <p>一、本市老人公費假牙補助依經費來源可分為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惟預算有限，中央將地方自籌經費提撥比例逐年提升，以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為例，市府自籌比率分別為 48%、51%、54%，補助經費逐年縮減，合先敘明。</p> <p>二、本市 113 年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經費共計 9,040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10,186 千元、地方補助款及自籌款共 80,220 千元），基於照顧民眾需求，本府衛生局仍將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便提供更多補助名額。另外，為維護長輩牙齒健康，本府衛生局配合轄內 38 區衛生所，持續辦理口腔衛生相關宣導，教導民眾如何維持口腔衛生及牙齒健康，以期維護長輩健康。</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6.5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33431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質詢事項	大社文中二公園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用地位於大社區大社路、安康街、大吉路及永保街相交處；面積 2 萬 3,126 平方公尺。於 77 年徵收取得，由原大社鄉公所規劃為公園綠地，並設置廁所、球場、健身器材、兒童遊樂器具及人行步道等設施，目前開放供民眾使用。</p> <p>二、張議員勝富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邀集保安里長與教育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鳳山養護工程隊赴現場勘查，請教育局就該區危險遊具、體健設施拆除及步道不平整處進行改善。</p> <p>三、就危險設施部分，教育局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完成該區危險遊具、體健設施拆除及部分步道不平整處改善，另公園處鳳山維護工程隊亦於 112 年 6 月完成彈性地墊更新。</p> <p>四、就兒童遊具及人行步道更新部分，依本局 112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第 26 次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會議，評估本用地有設校需求，爰現階段不予更新，後續併設校工程通盤規劃處理。</p>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1301806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p>公共消費場所是否強制納保？以及是否即時查出保險過期？相關問題對民眾權益事關重要。故此特請市政府答覆：</p> <p>一、若高雄發生類似寶林茶室這類食安中毒案件，食藥署之產品責任險機制是否足以保護受害者權益？</p> <p>二、高雄市是否有營利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法規？其保險額度為何？</p> <p>三、高雄市對營利消費場所之產品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有無定期查核機制，以保證其沒有過期？</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者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正之「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餐飲業者，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有關產品責任險之最低保險金額：1.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2.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整。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新臺幣 0 元整。4.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p> <p>二、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及權益，本府衛生局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28 日函請本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外燴飲食職業工會等 10 家工會及經發局、農業局，請其協助轉知會員及食品相關業者，再次重申務必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本府衛生局將持續加強查核。</p> <p>三、因應台北寶林食品中毒案件業者產品責任險過期事件，本府衛生局已請本市 17 家百貨美食商場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p>

及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要求其商場各餐飲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落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定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並適時發布新聞公告消費者知悉。

- 四、為確保消費者食用的權益，本府衛生局積極擴大稽查早餐店、速食業、餐飲業、團膳公司、便當店、百貨美食商場…等場域之產品責任險；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15 日總計查核 4,644 家次業者，一經查獲違反規定即依法裁處，本府衛生局除實地稽查外，中央亦修正「非登不可」選項，將產品責任險更正為必填欄位，持續通知未投保之業者盡速辦理並上傳保單，以維護市民食的安心。
- 五、另本府衛生局已委請 HACCP 專業協會聘請食品安全專家，對本市 17 家百貨美食商場之餐飲業者進行稽查輔導專案，要求業者建置相關品質管控措施，落實商場餐飲業者之自主管理及審慎評估各項販售之產品品質與依法完成投保。
- 六、本府衛生局再次於 113 年 4 月 1 日函請本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外燴飲食職業工會等 10 家工會協助宣導各食品業者務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將投保證明資料陸續張貼於「門口」或明顯處，以提供消費者重要消費資訊，並持續加強查核。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3017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岡山 102 期重劃區是否有規劃社會住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滿足北高雄產業進駐衍生居住需求，本府與中央合作興建 12 處 7,096 戶社會住宅，其中岡山區在鄰近 87 期市地重劃區及捷運紅線南岡山站附近，已規劃興建岡山社會住宅共 625 戶，預計於 115 年完工。</p> <p>二、查本市岡山 102 期重劃區刻由本府地政局辦理重劃工程及配地前準備工作，尚未完成重劃後土地公告及分配。且其區位距離岡山社會住宅僅約 2 公里，為避免社會住宅資源分配過度集中，後續將以權衡財務、穩健興辦、永續經營為原則，滾動評估北高雄之住宅市場供需、區域人口消長及社宅營運情形等趨勢，運用國有土地規劃興辦社會住宅，逐步實踐居住正義。</p>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2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330830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13.4.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打造梓官區至茄萣區海岸線觀光景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議員建議打造梓官區至茄萣區海岸線觀光景點因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故先函文（高市觀工字 11330833400 號函）各機（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各區公所）蒐集該區域之相關計畫及建設，以利後續彙整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4.19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3017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岡山圖書館原址重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立圖書館岡山分館創立於民國 75 年並於 103 年完成空間改造重啟，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總坪數約 500 坪、閱覽席 125 席、館藏量約 9 萬 8 千冊（截至 113 年 3 月底）。民國 111 年完成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初級評估，評估結果合格，不需辦理結構補強。歷年岡山分館持續爭取經費優化閱讀環境，累計逾 813 萬元：</p> <p>(一) 102-103 年獲教育部及市府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約 487 萬元，進行各樓層空間改善，並為滿足各年齡層閱讀需求，空間配置採分齡分眾設計，整體大幅提升閱覽環境。</p> <p>(二) 110 年「優化兒童圖書館藏」經費約 84 萬元，汰舊換新添購兒童圖書 3,218 冊。</p> <p>(三) 111 年辦理「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初級評估」經費 2.6 萬元，評估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館舍使用安全。</p> <p>(四) 111 年配合綠能政策「標租屋頂太陽能發電設施」設置屋頂太陽能板，藉以改善頂樓防水，以及降低夏日室內溫度。</p> <p>(五) 113 年爭取環保署補助廁所修繕經費 240.2 萬元，進行各樓層廁所改善，目前工程進行中，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p> <p>二、刻正爭取 114 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提報 399.2 萬元預算需求（尚未核定），期待透過計畫挹注汰換老舊空調、燈具等硬體設備，響應淨零碳排等目標，並持續改善閱讀環境。</p> <p>三、有關岡山分館鄰近汽機車停車格，於步行路程約 10 分鐘內，包含壽天路、壽華路、秀傳醫院等處，計有汽車格 134 格、機車格 250 格可提供讀者使用。</p>

四、依據現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直轄市圖書分館面積應有 544.5 坪、至少 3 萬冊館藏，新設館工程估算近 2 億元。基於財政及資源有效配置，將持續爭取預算編列或積極勸募社會捐建，以逐步改善並提供市民良好的閱讀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3.5.16 高市府觀工字第 1133099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13.4.2（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打造梓官區至茄萣區海岸線觀光景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梓官區至茄萣區經盤點既有觀光景點有茄萣濱海公園、茄萣濕地公園、情人碼頭、興達漁港、烏林投步道、永安濕地、永新灣、鑽石沙灣、永新漁港、潔底山自然公園、彌陀海岸光廊、蚵仔寮漁港等，觀光遊憩資源豐富，亦是遊客常造訪之景點。經彙整本府相關局處觀光遊憩建設及活動部分如下：</p> <p>一、水利局目前已完成茄萣區海岸整治工程共計 3 標，改善範圍由二仁溪口河堤至興達漁港北防波堤（全長約 5.8 公里），提供優質海岸休憩環境，沿線並規劃友善自行車設施。</p> <p>二、海洋局漁港遊憩建設部份，於本（113）年度規劃辦理彌陀漁港海岸光廊整建工程（預算 5,000 萬元），預計進行彌陀區漁會大樓外觀、直販所及膜構廣場等設施進行改造，將逐步優化彌陀海岸光廊周遭整體環境；另興達漁港部份，「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開發 BOT 案」簽約廠商正在進行工程建設中，預計可於 116 年 7 月底完成設置 98 席遊艇碼頭，而目前該港部分空間已劃設為遊憩水域，提供學校及協會不定期舉辦及推廣相關水域遊憩活動，期許未來相關建設逐步完成後，可帶動當地水域遊憩體驗活動產業發展。</p> <p>三、另海洋局為推廣本市梓官區至茄萣區轄管第二類漁港觀光，輔導漁會辦理當地海洋文化節慶活動，分別於去（112）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彌陀虱目魚節」、「永安石斑魚節」、「茄萣烏魚海鮮美食節」及「梓官海鮮節」等活動，內容包含在地深度文化導覽、漁產特賣及海產饗宴等，提升民眾對於食魚的認知和帶動當地漁村文化及漁業休憩觀光產業發展。本（113）年度仍持續結合當地漁會及區公所規劃舉辦上述活動。</p> <p>四、觀光局於海線臨海四區（茄萣、永安、彌陀、梓官）辦理系列</p>

活動，並結合在地社區及產業，邀集在地品牌參與。去（112）年辦理「2023 海線潮旅行」系列活動，主打海線美食餐盤計畫及海濱音樂市集，徵選美食餐盤店家，募集海線在地不能錯過的美食，亦規劃 8 條深度套裝遊程，並結合旅行業者辦理團體旅遊補助計畫，推廣北高沿台 17 線到茄萣濕地海線輕旅行。觀光局結合在地社區及產業，運用多元管道行銷高雄海線觀光，展現高雄海洋首都城市特色。